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中關於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industries.com.sg。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香港，2019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吳美雲女士及林詩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再金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陳信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 GEM 之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最少保存七日)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industries.com.sg 內查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何廉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美雲女士
林詩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再金先生
劉宏立先生
陳信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宏立先生(主席)
黃再金先生
陳信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再金先生(主席)
何廉懷先生
陳信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信賢先生(主席)
吳美雲女士
劉宏立先生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授權代表

何廉懷先生
吳捷陞先生

合規主任

何廉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3 AMK Techlink
Singapore 56776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05室

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代號

8259

公司網站

www.honindustries.com.sg

財務摘要

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9.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7.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1.1百萬新加坡元。

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3.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7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2%減少約2.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8.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4,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4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56,000新加坡元。撇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27,000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約為1,285,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271,000新加坡元或約98.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0.003新加坡分，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每股虧損約0.095新加坡分。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3月31日：無)。

市場概覽

由於建築需求持續疲弱，新加坡建築業顯著萎縮，對本集團而言緊隨2018年財政年度之後的期間充滿挑戰。根據貿易和工業部，有關萎縮主要由於公營界別建築活動疲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保持堅定決心跨越艱難的局勢。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益架構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營運位於新加坡，而我們的營運所得收益及利潤全部來自於新加坡提供服務。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積極參與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包括機構、工業、商業及住宅項目。收益主要來自(i)建築及基建；(ii)室內裝修；及(iii)定期合約等項目工程。

我們的業務策略維持不變。為緊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競爭環境最新變化，管理層透過遞交標書保持我們在市場的知名度，不斷鞏固及增強本集團的聲譽。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著重挽留資深僱員以及提升項目團隊的競爭力，以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遇。管理層採取審慎措施監控經營成本及提升業務營運效率，以保持本集團在新加坡日益轉差的建築市場中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新加坡建築市場仍然波動，尤其是因為新加坡的經濟極受全球經濟穩健程度的影響。憑藉我們在建築施工行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參與新項目的投標以獲取更多項目，務求保持競爭力及積極參與本地建築市場。此外，管理層將仔細評估潛在成本，不斷努力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採取審慎措施，務求增加股東回報。

在建項目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九個在建建築及基建項目，兩個室內裝修項目，以及合約總額約為382.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217.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為收益)的七個定期合約。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我們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認為所有在建項目均按期進行，且於2019年3月31日均未導致本集團向第三方作出彌償及增加或然負債。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的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界別	項目名稱	工程範圍	合約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私營	國際學校項目	建築及基建 — 建議興建新國際學校大樓	83.6
公營	公園項目	建築及基建 — 建議發展公眾花園	73.2
公營	住宅項目	建築及基建 — 建議興建及改建變電站及交換機房	6.8
公營	房屋項目	建築及基建 — 住宅項目的建議升級及應變工程	21.9
公營	教育項目	定期合約 — 設施翻新以及加建及改動工程	21.1
公營	政府中心項目	定期合約 — 加建及改動工程及保養工程	44.4
公營	委員會中心項目	定期合約 — 委員會中心升級及擴展工程	2.0
公營	公園廊道項目	定期合約 — 公園廊道升級工程	8.7
私營	會所項目	建築及基建 — 建議加建及改動工程	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界別	項目名稱	工程範圍	合約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私營	工作坊項目	建築及基建 — 建議發展現有樓宇及增建兩層高工作坊	6.6
公營	社區中心項目	定期合約 — 社區中心維護及保養工程	0.9
公營	理工學院項目	室內裝修 — 現有街區及會展中心的建議加建及改動工程	5.9
公營	升級項目	定期合約 — 公園、開放空間及公園廊道升級工程	15.5
公營	大學項目	定期合約 — 樓宇維護及保養工程	14.8
私營	教堂項目	建築及基建 — 現有樓宇的建議加建及改動工程	7.4
私營	酒店項目 ^(附註1)	建築及基建 — 現有商業樓宇更改用途為酒店的建議加建及改動工程	17.5
公營	政府項目 ^(附註1)	建築及基建 — 建造鞏固混凝土大樓、鋼結構及附屬工程	46.2
私營	私人住宅項目 ^(附註1)	室內裝修 — 現有獨立式住宅連地下室的建議加建及改動工程	1.6

附註1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新獲授的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近期獲授項目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獲取三個新項目，即酒店項目、政府項目及私人住宅項目。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已載入上文載有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的在建項目的表格內。

此外，於2019年3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有關建議興建多層地皮房屋發展項目的一項私營界別建築及基建項目，初步合約金額約為13.3百萬新加坡元。該項目預期於2019年第二季開工，預期將於2020年8月完工。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已執行項目／合約數目及對總收益貢獻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項目／ 合約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	項目／ 合約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收益的 百分比 (%)	
建築及基建項目	9	11,709	55%	4	18,675	64%
室內裝修項目	2	2,478	12%	2	2,827	10%
定期合約	7	6,876	33%	4	7,513	26%
	18	21,063	100%	10	29,015	100%

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9.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7.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1.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 (i) 因主要建築及基建項目國際學校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已大致完工而導致收益減少；及

- (i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兩項合約總額約為63.7百萬新加坡元的近期獲授主要建築及基建項目所確認的收益甚微，原因是工程於2019年2月及3月開工。

除上述項目外，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行的工程數量不同，就項目確認的收益有增有減。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與我們的項目工程直接相關的成本，如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服務成本約為19.4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7%。有關減少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3.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7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2%減少約2.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8.1%。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市場競爭激烈的新加坡建築施工行業中獲取的新合約所產生毛利平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16,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62,000新加坡元或7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54,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售廢金屬減少約121,000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42,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20,000新加坡元或84.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2,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而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並無確認有關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專業及合規費用。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5百萬新加坡元或50.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本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及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及若干汽車、廠房及機械及辦公設備的融資租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7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5,000新加坡元或約2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10,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已完成項目向分包商付款使用較多應付票據提供資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52,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000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4,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4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56,000新加坡元。撇除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27,000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約為1,285,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約1,271,000新加坡元或約98.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3月31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貫徹謹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強勁而平穩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透過綜合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2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5.0百萬新加坡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時清算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為約20.9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約19.7百萬新加坡元)。於2019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2倍(2018年12月31日：約1.2倍)。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倍(2018年12月31日：0.9倍)。資本負債比率是按債務總額(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本總額計算。

抵押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

- (a) 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約3.3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0.8百萬新加坡元)，已抵押作獲取授予本集團的若干應付票據及借款的抵押品；
- (b) 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約為12.2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12.3百萬新加坡元)的物業亦已抵押作獲取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借款的抵押品；及
- (c)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業權作抵押，賬面值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1.6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亦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保留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微不足道，該款項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匯率風險。

股本

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綜合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建築合約未清償履約保證金約為19.9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14.6百萬新加坡元）。履約保證金由若干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並於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時解除。本公司仍在解除及以公司擔保取代由董事就履約保證金所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預期將於2019年完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涉及另一宗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分包商就國際學校項目進行的工程的尚未支付款項而引起的爭議，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致和解。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就訴訟有合法及合理辯護，而我們就訴訟承擔的最高風險最多約為72,000新加坡元（即該分包商所申索的違約金總額）。

此外，本集團涉及另一宗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訴訟」），內容有關分包商僱員就執行政府中心項目工程的工業意外受傷進行索償，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致和解。然而，由於有關索償受保險保障，本集團不會因分包商僱員提起的訴訟面臨風險。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零新加坡元）。

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

- (a) 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8年12月31日：0.3百萬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81,000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307,000新加坡元），有關金額與不可撤銷租約項下兩項用於總部的物業及經營租賃項下若干辦公設備的最低應付租金相關。然而，有關承擔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而其相應負債則列作租賃負債；及
- (c) 本集團於租戶合約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收入約為38,000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51,000新加坡元），有關金額與未來九個月已確定租戶的本集團所持物業相關。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投資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持有的物業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其他計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063	29,015
服務成本		(19,354)	(26,050)
毛利		1,709	2,965
其他收入	4	54	216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22)	(142)
行政開支		(1,504)	(2,954)
融資成本	6	(210)	(175)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	(90)
所得稅開支	7	(13)	(252)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	14	(34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9	0.003	(0.0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重估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6,500	-	-	2,672	1,748	10,920	-	10,920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	-	-	(342)	(342)	-	(342)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6,500	-	-	2,672	1,406	10,578	-	10,578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846	7,722	6,500	3,042	2,933	21,043	-	21,043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	-	-	14	14	-	14
於2019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846	7,722	6,500	3,042	2,947	21,057	-	21,0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為Block 2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7-33 AMK Techlink, Singapore 567761。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izstar Global Limited(「Bizstar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何廉懷先生(「何先生」)及林詩銘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鴻業私人有限公司(「鴻業」)主要提供建造服務。

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9年5月9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重組後的本集團繼續由控股股東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重組涉及於鴻業與其控股股東之間加插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Energy Turbo Limited)。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已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2. 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除外)，並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列示，新加坡元亦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首次應用以下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貫徹應用自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惟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所有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應與2018年年報內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項目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僅在新加坡經營業務。資料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及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來源於提供下列主要服務的項目工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項目工程：		
建築及基建	11,709	18,675
內部裝修	2,478	2,827
定期合約	6,876	7,513
	21,063	29,015

收益來源於下列客戶：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政府及政府機構	19,414	18,274
私人公司	1,649	10,741
	21,063	29,0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服務收益(續)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主要與客戶相關。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各項工程為本集團履行的單一履約責任。項目工程及支持服務的期限介乎1至3年。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包括法定機構)及新加坡的私人公司(包括住房開發商、保健供應商、學習機構、商業樓宇擁有人及工業樓宇擁有人)。

於2019年3月31日，分配予與項目工程有關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約為164.9百萬新加坡元(2018年12月31日：111.9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依據合約期將確認為1至3年不等的收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客戶於相應期間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¹	9,342
客戶B	9,387	11,794
客戶C	2,495	3,475
客戶D	3,725	不適用 ¹
客戶E	2,478	不適用 ¹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所在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各期間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政府撥款及津貼 ^(a)	14	33
工程服務收入	–	–
租金收入	30	51
出售廢金屬	8	129
雜項收入	2	3
	54	216

(a) 已收政府撥款及津貼主要包括新加坡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²、機械化補助(「機械化補助」)計劃³、臨時就業補助(「臨時就業補助」)計劃⁴及特別就業補助(「特別就業補助」)⁵。

² 加薪補貼旨在幫助在緊張的勞動力市場可能面臨工資上漲的公司。

³ 機械化補助為於新加坡註冊的企業提供幫助，以支付採用提高施工項目生產力的技術的成本。

⁴ 臨時就業補助用於幫助僱主應對中央公積金變更帶來的更高工資成本。

⁵ 政府希望通過發放特別就業補助來鼓勵及促進新加坡註冊企業僱用年長的新加坡籍工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	–
賠償開支 ⁽ⁱ⁾	–	(1,094)
保險公司的賠償收入 ⁽ⁱⁱ⁾	–	1,094
	(22)	(142)

(i) 該金額指就於2017年5月一個項目工地發生火災事故相關的財產損失及損害產生的索償(「索償」)支付的款項。

(ii) 該金額指有關索償的保險公司賠付收入。

6.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6	38
應付票據	153	117
融資租賃	14	17
銀行透支	7	3
	210	17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	238
遞延稅項	—	14
	13	252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2019年評稅年度(「評稅年度」)可享企業所得稅退稅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於2019年評稅年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享有豁免繳稅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享有豁免繳稅50%，而於2020年評稅年度則調整為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享有豁免繳稅75%，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享有豁免繳稅50%。

本集團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加速稅項折舊確認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期內利潤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利潤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5	2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264	23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15	1,9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89
	1,478	2,080
員工成本總額	1,742	2,311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審核費用：		
— 年度核數費用	34	23
— 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審核費用	—	112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成員公司之審核費用：		
— 本公司上市有關之審核費用	—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	—
確認為開支之物料成本	428	3,760
確認為開支之分包商成本	17,193	18,39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a)	—	(5)
減：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招致的 直接經營開支	—	3
	—	(2)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142

(a) 於2017年12月18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925,000新加坡元購買其位於新加坡32 Toh Guan Road East (郵編608578)的投資物業。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4,000新加坡元	(334,000新加坡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000	36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0.003	(0.095)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的36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不計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且被視為自2018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之攤薄證券。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2月20日，鴻業及獨立第三方Wong Ka Hui Roy(Huang Jiahui Roy)先生(「Roy Wo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鴻業將其於GK Development Pte. Ltd.(「GK Development」)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轉讓予Roy Wong先生，代價為124,000新加坡元，該代價乃經參考GK Development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出售於2018年5月17日完成。

GK Development透過鴻業於2010年1月就新加坡一個地產項目成立。於2018年2月，由於GK Development自2012年該新加坡地產項目完成後一直無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根據重組出售GK Development。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GK Development並未向本集團貢獻任何重大收益、利潤或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出售附屬公司(續)

下表為於完成日期已出售的GK Development之資產及負債：

	千新加坡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
已取消確認的資產淨值	124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124)
出售所得收益	-

11.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12.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Hilandas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Pte. Ltd.	由何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	已付分包服務	-	-
Hon Builder Pte. Ltd.	由何先生的姻親兄弟 Yap Meng Keong先生 全資擁有	已付分包服務	-	-
		租金收入	-	9
Wee Jo Enterprise Pte. Ltd.	分別由何先生的兄弟 Ho Nam Joo先生及 侄女Ho Chong Min女士 擁有48%及52%權益	已付分包服務	-	37
City Garden Pte. Ltd.	由林先生的堂兄 Lim Beng Keong先生 擁有71.19%權益	已付分包服務	-	24

根據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以上所有與關連方的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8年10月4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2018年11月7日成為無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2028年10月3日止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有效力，在此期間後不得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藉以肯定彼等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招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即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員、顧問、任何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任何客戶)及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其提供激勵或回報，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透過促使該等人士作出貢獻以進一步令本集團獲益。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可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獲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3. 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可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具表決 權股份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相關			
				於普通股的 權益總額	股份的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何廉懷先生 ^{附註1}	-	-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75.00%
林詩銘先生 ^{附註2}	-	-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75.00%

附註：

1. Bizstar Global Limited(「Bizsta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廉懷先生(「何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因此，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zstar Global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Bizsta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詩銘先生(「林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30%。因此，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zstar Global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人表決 權股份的 百分比
何先生	Bizstar Global	受控制法團實益權益	7	70%
林先生	Bizstar Global	受控制法團實益權益	3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人表決 權股份的 百分比
Bizstar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5.00%
Yap Lay Kheng 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60,000,000	75.00%
Kwan Yin Leng 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0,000,000	75.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Yap Lay Kheng 女士為何先生的妻子。因此，Yap Lay Kheng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為何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wan Yin Leng 女士為林先生的妻子。因此，Kwan Yin Leng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為林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承諾

何廉懷先生、林詩銘先生及Bizstar Global Limited(各自稱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為「契諾人」)於2018年10月4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彼等不會及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為一名「受控制人士」及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直接或間接(無論由於其本身或相互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關係、聯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是否出於盈利或其他原因)開展、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享有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及不論出於盈利、回報或其他)任何業務，而有關業務目前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或本集團於本集團開展業務不時所在的任何地區從事或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

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惟不包括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何廉懷先生（「何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自2002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何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其深入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彼還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由於彼直接監督董事（除彼本身之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考慮到繼續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何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目前的安排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益，並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管制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交易。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未發現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9年3月31日，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宏立先生(主席)、黃再金先生及陳信賢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事宜。

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後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尊貴的客戶、分包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香港，2019年5月9日